

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申請表上 有關填報「最高學歷」的指示及說明 調查報告

2021年6月22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他在2016年10月至11月期間修讀了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甲」。2022年6月，該局致函給他，指他報讀「課程甲」時虛報學歷，並要求他交回該課程的培訓成本及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共五千多元。

3. 有關其學歷，投訴人表示，他在2015年入讀某大學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但在2016年時停止修讀，及至2019年才完成該課程及取得學士學位。由於在2016年報讀「課程甲」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投訴人遂按其認知的一般求學和求職準則，填報其「最高學歷」為「文憑至副學位」程度。惟再培訓局向他指出，有關「課程申請表」的「註三」列明「最高學歷」的定義，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涵蓋投訴人曾修讀的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因此認為投訴人虛報學歷。

4. 投訴人重申沒有故意虛報學歷。他質疑是再培訓局的「課程申請表」上有關填報「最高學歷」的指示不清晰，包括：

- (1) 沒有在「課程申請表」中填寫「最高學歷」的位置附加註明，引導申請人留意該局對「最高學歷」的定義。
- (2) 沒有說明何謂「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結果投訴人當時理解是指全日制課程，由於其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屬兼讀制，而非全日制，故他沒有申報該課程。

本署調查所得

5. 收到上述投訴後，本署向再培訓局展開初步查訊。經審研所得資料，本署於 2022 年 9 月底就本案向再培訓局展開全面調查。

6. 2022 年 11 月，本署完成調查，結果如下。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

7. 再培訓局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再培訓課程及服務。在該局於 1992 年成立之初，其服務對象是學歷程度為中三或以下、年齡在 30 歲或以上的人士，其後於 2007 年 12 月擴大至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

8. 該局近年受政府委託，透過「特別・愛增值」計劃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試行放寬部分課程的報讀限制至不設學歷限制。

有關「最高學歷」的說明

9. 再培訓局要求申請人報讀其課程時，於「課程申請表」申報其「最高學歷」，以及提交相關學歷證明，以確保申請人為該局的指定服務對象。該局在「課程申請表」的「申請須知」第 8(ii)項列明：

「申請人應就其最高學歷^{註三}提交學校或機構發出的學歷證明文件。」

在同一「申請須知」的「註三」的解釋為：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包括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

10. 此外，根據再培訓局制定和提供給培訓機構作內部參考

的行政指引－「最高學歷的定義、核實及修改程序」：

「全科學校教育課程是指學員成功修畢該課程後，應可獲頒授既定的學歷或學銜。此類課程應有既定的學科修讀要求包括學科的數目。」

事件經過

11. 2022年5月底，投訴人報讀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下的另一證書課程，並在提交的「課程申請表」上填報「最高學歷」為「學士」程度。他同時提交「修改學員資料申請表」，申請將「最高學歷」記錄由原來的「文憑至副學位」，更改為「副學位以上」程度。

12. 根據上述「修改學員資料申請表」填報的資料，再培訓局發現投訴人曾於2011年7月修畢副學士學位課程後，在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期間修讀兼讀制學士學位課程，與他於2016年報讀該局的「課程甲」時，報稱「最高學歷」為「文憑至副學位」程度不符。根據該局對「最高學歷」的定義，投訴人入讀「課程甲」時正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故他當時的「最高學歷」高於「文憑至副學位」程度，並不符合理再培訓局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

13. 2022年6月初，再培訓局致函投訴人，指他報讀課程時提供的「最高學歷」資料前後不符。該局認為由於最新資料顯示他並不符合該局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故除要求他退還「課程甲」的培訓成本及再培訓津貼，並請他留意，任何人士如提供虛假資料以入讀該局課程，均屬違規行為，該局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14. 6月中旬，投訴人與再培訓局的兩名職員電談，表示他報讀「課程甲」時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故他認為當時其學歷未達學士程度，並沒有虛報學歷。該局職員回應指，「申請須知」列明了該局對「最高學歷」的定義，投訴人如有其他補充資料及文件以證明其沒有虛報學歷，可書面提交予該局考慮。

再培訓局的回應

質疑(1)：沒有附加註明

15. 再培訓局表示，由於該局經費來自公帑，因此必須謹慎運用及將培訓資源主力投放到指定的服務對象上，因此，「最高學歷」一直是申請人報讀其課程時必須申報的重要資料，以便該局確保申請人屬其服務對象。該局的「課程申請表」列明，「申請人報讀該局課程前，請細閱『申請須知』。」該「申請須知」亦已清楚列出「最高學歷」的定義（上文**第 9 段**），以及培訓機構處理課程申請時，會核實申請人提交的學歷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人在簽署「課程申請表」時，亦聲明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的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再培訓局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16. 另一方面，該局表示已備悉投訴人在「課程申請表」填寫「最高學歷」位置加上特別註明的意見，並會在日後檢討該表格的內容時考慮。

質疑(2)：沒有說明何謂「全科學校教育課程」

17. 再培訓局指出，現時「課程申請表」的「申請須知」部分錄有數十項申請規定／條款及十多項註釋，該局會在該部分須作補充說明或在申請人須注意的事項上加入備註，扼要說明有關事項。

18. 相關培訓機構負責處理報讀課程申請。申請人若對「最高學歷」及／或「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的定義和涵蓋範圍有疑問，可向培訓機構查詢。再培訓局已制定相關行政指引供各培訓機構參考（上文**第 10 段**），培訓機構會在有需要時根據該指引向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19. 再培訓局表示日後檢討「課程申請表」的內容時，會考慮加入有關「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的資訊及更清晰闡述其定義。

有關投訴人個案的處理

20. 再培訓局表示，該局制訂了指引及審批準則，以酌情處理不符合基本或入讀資格的課程申請。就持有副學士學位、曾入讀大學但未能完成學位課程人士的課程申請，該局可按既定審批準則酌情處理。培訓機構會向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了解其背景，及因應情況酌情處理不符合基本或入讀資格的課程申請。投訴人在 2016 年報讀該局的課程時，若有如實申報當時的就學及停學狀況，並提交充足資料，該局應會按其特殊情況，酌情批准他人讀該局課程。

21. 該局設有既定程序及防止違規措施，以處理學員涉嫌虛報學歷資料以入讀培訓課程的個案，以及就該違規行為施以罰則。不過，如有關人士能提供合理辯解及證明文件作佐證，該局會按既定機制考慮豁免有關罰則。

22. 就投訴人的個案，該局已按上述程序及措施處理。投訴人其後曾致電該局提出辯解（上文**第 14 段**），但他當時沒有提及他於 2016 年時暫止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及誤以為「全科學校教育課程」指全日制課程，亦沒有提交其他書面解釋或文件，故該局當時沒有足夠資料進一步處理。

23. 再培訓局經本宗投訴收到額外資料後，已聯絡投訴人跟進，並在收到他提供的補充文件及覆檢個案後，同意他無需交回相關培訓成本及津貼。

本署的評論

24. 正如再培訓局指出，該局為確定申請人屬其服務對象及培訓資源用得其所，視「最高學歷」為申請課程時必須填報的重要資料（上文**第 15 段**）。事實上，對申請人而言，準確理解及申報「最高學歷」亦非常重要，因錯誤填報有可能引致在修畢課程後被該局追回培訓成本及津貼，甚或招致「申請須知」內所指的刑責。

25. 另一方面，該局就「最高學歷」的定義（上文**第 9 段**），與一般人對持有學歷的理解（即修畢課程及取得證書後才算具

備有關學歷)或不盡相同。申請人若以為採用一般人的理解便穩妥而沒有細閱該局的有關說明，確有錯誤申報「最高學歷」的可能。

26. 就本案而言，再培訓局收到本署轉介後覆檢個案，最終接納投訴人的解釋，使他免於賠償或面對其他罰則，可說是從善如流。不過，鑑於「最高學歷」的定義重要而影響重大，且與一般人的認知可能有別，本署認為，再培訓局有必要更適切地提醒申請人「最高學歷」的要求及定義，免生誤會，甚至爭議。經審研該局的「課程申請表」後，本署對投訴人就該表格提出的兩項質疑(上文**第4段**)有以下看法。

質疑(1)

27. 再培訓局已在「課程申請表」的「申請須知」部分列出該局就「最高學歷」的解釋，事實上申請人亦有責任細閱「申請須知」上每一項內容。惟正如上文**第24至25段**所述，「最高學歷」屬申請人須準確提供的重要資料，本署認為再培訓局宜在「課程申請表」關鍵位置提醒申請人參閱相關說明。投訴人提出在「課程申請表」填寫「最高學歷」的位置旁加上備註，以作出引導，是可取的做法。

28. 現時「申請須知」中僅以附註(即「註三」)形式說明「最高學歷」，且所用字體十分細小，顯示效果及清晰度甚不理想，申請人或因此忽略有關說明。本署認為，若改以粗體及較大字樣顯示上述說明，或加上底線，相信有助申請人留意及閱讀。

質疑(2)

29. 根據「申請須知」的「註三」，「最高學歷一般是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上文**第9段**)。但就當中提及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再培訓局卻沒有於「課程申請表」或「申請須知」中具體說明其定義，而僅在提供予委任培訓機構的行政指引說明。

30. 「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屬「最高學歷」定義的一部分，再培訓局有必要向申請人明確說明；況且該名詞並非市民大眾的日常用語，該局不能假設或期望申請人知悉該局所指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是甚麼。該局只在給予培訓機構參考的內部行政指引中，說明何謂「全科學校教育課程」（上文**第 10 段**），而沒有直接向申請人提供相關解釋，做法有所不足。

總結

31. 綜合上文第 24 至 30 段的分析，本署認為，再培訓局的「課程申請表」中有關「最高學歷」的說明，有不清晰之處。因此，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建議

32. 申訴專員建議再培訓局盡快檢討並修訂「課程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內容，以清晰地顯示「最高學歷」及「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的定義和說明。假如該局因「申請須知」載列的注意事項繁多（上文**第 17 段**），以致資料未能盡錄，該局亦可考慮以其他方式向申請人發放相關資訊，例如派發申請表附頁、上載網頁、透過委任培訓機構提示申請人等。

再培訓局的意見

33. 再培訓局對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本署經考慮後已將其意見適當地納入本報告中。該局對本署的評論則沒有異議。

34. 再培訓局並接納本署上文**第 32 段**的建議。該局將修訂「課程申請表」，於填寫「最高學歷」的位置旁以粗體及底線加上清晰註明，並以粗體及較大字體顯示相關定義；以及於申請表加入有關「全科學校教育課程」的解釋。

35. 為盡快落實有關建議，該局將更新其網站內供市民下載

的「課程申請表」及供申請人經網上填寫及提交的網上申請表；而「課程申請表」印刷本印製需時，該局會暫時將相關定義部分以附頁形式，夾附於「課程申請表」中向申請人提供。

36. 此外，該局會於「特別·愛增值」計劃（上文**第 8 段**）在本年度完結後檢視其成效，屆時將一併檢討「最高學歷」的定義及描述。

結語

37. 本署欣悉再培訓局同意盡快落實本署的建議。本署將與該局繼續跟進落實建議的進度。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11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